|  |
| --- |
| **北京大学国关学院 博士后科研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011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3日修订） |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促进学院科研发展，根据北京大学人事部博士后办公室2004年《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博士后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是经国家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按国家规定设立的具有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资格的一级学科单位，并设立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由主管科研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科研秘书组成），在北京大学人事部博士后办公室工作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院招聘政治学（一级学科）博士后 。除学校下拨的博士后计划指标和985项目指标之外，学院鼓励自筹经费博士后的申请。  第四条 学校下拨学院的博士后名额优先向急需扶持发展的学科倾斜，并重点支持学院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课题组。本院新体制获得长聘职位及老体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只要具备科研条件和足够的科研经费，均可作为进站博士后的合作教师。  第五条 博士后申请人博士毕业，年龄在40岁（含40岁）以下，并且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条件。同时，还需提前与合作导师联系，在合作导师认可的情况下于每年6月20日之前，接受申请本年度博士后进站申请。申请人应在此之前将学院规定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含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进站研究计划、3篇已发表论文电子版）电子邮件发送给学院科研秘书。  第六条 申请材料由学院科研秘书汇总整理，报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确定本年度博士后名额分配原则，并对初审合格的申请者进行集中面试 ，根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学院学术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本年度拟招收的计划内与自筹经费博士后候选人。  第七条 博士后进站工作期限为两年。在站期间属于北京大学不定编定期聘用正式人员，受《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七、第八和第十二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束。  第八条 博士后进站后应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各阶段的博士后工作考核，按时进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报告审查等程序。合作教师有责任协助安排上述程序，其相关费用由博士后经费中可报销部分支付。博士后应接受指导教师在学术科研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导师应根据学校学院的总体目标精心设计和培养博士后人员。  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在条件允许下应该尽量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包括参加学院会议、举办学术讲座和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其工作成绩可写入出站时的《北京大学博士后期满出站科研工作评审表》。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实施。 |